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許玉蓁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高雄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9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24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4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6,677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7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0,324元	1	利息	60,324元	95年4月27日	113年11月27日	(18+215/365)	13.88%	155,645.51元
	2	違約金	60,324元	95年4月27日	95年10月27日	(184/365)	1.388%	422.09元
	3	違約金	60,324元	95年10月28日	113年11月27日	(18+31/365)	2.776%	30,284.92元
	小計							186,352.52元
合計								246,677元